

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编号：（2025）第 4 号

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

济宁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张述珍缴纳工伤保险费，也未支付其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我中心已先行支付张述珍工亡待遇，共计 622375.4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千叁佰柒拾伍元肆角），现依法要求你单位自追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由我中心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划入指定账户。

户 名：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济宁城区支行营业室

账 号：1608000109024912078

如你单位逾期不偿还，我中心将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偿还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依法进行追偿。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任城区、兖州区或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联：送达 济宁恒昌物流有限公司)